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 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5 樓

(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 501 教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2
（四）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3
（五）111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4
（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6
（七）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1
（八）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0
（二）「公司章程」.....	63
（三）董事持股情形.....	67
（四）其他說明事項.....	68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5 樓(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 501 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六、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七、111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八、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肆、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1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2.5%，計新台幣 9,505,976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5%，計新台幣 57,035,85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 111 年底未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47,780,62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六、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七、111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五】。

八、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提請 鑒察。

說明：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訂定規範，本公司原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已不符法令現況，擬重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原訂定之規範同時予以廢除。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0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21 頁至第 4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2,473,66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2.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修訂，配合公司法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59 頁【附件九】。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62 頁【附錄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宏 111 年營收受到整個大環境波動的影響，營業表現比去年下降了 16.28%。新冠疫情在全球已降溫，產業逐漸調整回歸正常供需，先前疫情紅利已不復再。然而 111 年 Q1 爆發了俄烏戰爭以來，原物料價格上漲不止，各國央行紛紛轉變升息政策以壓抑終端需求與通膨。年中中國嚴格執行清零政策，祭出封城與人員管控措施，造成大規模製造業工廠被迫停工。由於前述之不可控因素，導致終端客戶累積了大量的庫存而紛紛下調訂單量甚至砍單，致使華宏在 111 年度下半年出貨量比去年同期下降許多。華宏 111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91.8 億元，年減約 16.28%。在獲利方面，營業淨利達到 3.47 億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84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淨利為 2.6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66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0%，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74%及 14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330%，股東權益報酬率 7%，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穩定健康的狀況。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14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2%，主要包含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階技術及利基型材料、研發各種功能性薄膜及節能散熱膠材等產品，並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產業競爭力。

以下僅就 111 年度營業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183,092	10,969,166	(1,786,074)	-16.28%
營業成本	8,005,893	9,723,749	(1,717,856)	-17.67%
營業毛利	1,177,199	1,245,417	(68,218)	-5.48%
營業費用	829,984	875,374	(45,390)	-5.19%
營業淨利	347,215	370,043	(22,828)	-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77	344,454	(268,677)	-78.00%
稅前淨利	422,992	714,497	(291,505)	-40.80%
所得稅費用	(138,821)	(256,718)	117,897	-45.92%
本年度淨利	284,171	457,779	(173,608)	-37.9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6	3.62	3.17	5.23	3.56
	權益報酬率 (%)	4.22	6.59	6.19	11.08	6.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61	30.70	33.43	71.45	42.3
	純益率 (%)	2.04	2.57	2.36	4.17	3.09
	每股盈餘 (元)	1.51	2.1	2.21	4.39	2.66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9,183,092 千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8,005,893 千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1,177,199 千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829,984 千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347,215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 75,777 千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422,992 千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84,171 千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22,160	214,336
營業收入	10,969,166	9,183,09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2.03%	2.33%

(2) 未來產品開發方向

111 年是個充滿許多不可控因素的一年，受到疫情與戰爭的拖累，使全球經濟發展處在一個充滿艱辛的過程。宅經濟產業在疫情發展時帶來的商機已大幅收縮，身為以材料研發與供應為主的華宏，除了積極降低客戶高庫存帶來的影響外，仍依既定規劃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例如 Micro-LED、運用於 5G 通訊模組的 DAP 材料、客製化塗佈材料等，使產品創新與應用更加多元化，將觸角延伸到更多跨領域產業。

二. 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展望 112 年，各國廠商與同業間的研發、產能效率與成本價格等競爭未曾間斷，終端客戶的需求仍需視整體大環境經濟變化始能定之。華宏除提升技術能量與產品品質，也積極貼近產業及市場的脈動，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精進，與不同領域先進合作，一起攜手前行。

(2) 法規環境

華宏已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與推動 ESG 各項工作，關注生產與環境的平衡，社會及利害關係人共生共榮，遵循政策法令精進公司治理，並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未來將持續加強產業之環保政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與勞動條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總體經濟環境

除了金融市場通膨升息外，實體經濟與國際政治的架構也都發生顯著變化，進而導致全球景氣衰退與消費市場蕭條。據此，華宏必須在不斷變化商業環境中，增加在 ESG 的投資，符合法令規範提升產品競爭力，減少對營運風險的衝擊。

(二)具體的方針與經營策略

(1) 次世代顯示器材料開發，包含 QD-LCD、Mini/Micro LED 等。

(2) 汽車零組件，包含車載顯示器材料與通訊元件、碳纖維複合材料、電池材料與製程保護膜、充電樁通信元件等。

(3) 資通訊產業，高機能 DRY BMC 包括耐熱絕緣的 DAP 材料用於 5G 通訊模組及軟硬電路板的製程材料、UP 材料用於高速網通設備。

(4) 推廣可彎折與 5G 用之特殊厚石墨，開發導電塗料與網通雲端伺服器的散熱模組。

(5) 專業客製化塗佈材料，可應用在平面顯示器、汽車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元宇宙等相關產品上。

以上報告華宏 111 年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本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定，以健全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環境保護及兼顧獲利成長為目標，朝向領導創新、永續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邁進。最後，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信任與支持。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振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年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35,655	\$ 1,126,095	\$ 675,620	\$ 114,647	-	16.40	\$ 2,883,196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5,655	17,964	9,213	1,956	-	0.22	2,883,196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5,655	354,365	245,680	24,986	-	5.96	2,883,196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5,655	179,640	92,130	-	-	2.24	2,883,196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23,770	68,919	35,119	-	-	0.85	2,883,196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5,655	119,043	116,408	116,408	-	2.83	2,883,196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本公司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646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6.69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損失金額	抵擔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22,546	\$ 8,819	\$ 8,819	3.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69,821	\$ 986,189	註 4
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7,955	17,637	17,637	3.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6,693	284,514	註 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蘇州長宏及寧波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蘇州長宏及寧波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646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台灣之投資	備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21,8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257,482	\$ 89,485	100.00	\$ 89,485	\$ 1,232,736	\$ 495,055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84,8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95,820	31,818	100.00	31,818	355,642	288,636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307,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300,950	38,100	100.00	38,100	556,457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40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3,891	100.00	13,891	27,415	-	註 1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山技)	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124,3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66,761	67.50	45,064	237,313	79,435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20,72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238,092	67,680	100.00	67,680	993,494	292,413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61,0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227,204	(36,177)	100.00	(36,177)	219,903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4,95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15,095	-	12.82	-	-	-	註 4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寧波長立)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6,614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360	100.00	1,360	8,144	-	註 4

(承前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4,643	\$ 1,937,956	\$ 2,471,311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Allied Royl LLC.轉投資。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937,956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134,643 千元差異 803,313 千元，係大陸孫公司盈餘轉增資 553,139 千元及 Wah Hong Holding Ltd.自有資金轉投資 250,174 千元。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9646

註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下列相關法令之定義：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
二、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投資交易、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

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

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規範取代原制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重新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080,783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文件，並核對收取貨款證明及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7,558	6	\$	310,66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90,360	1		141,0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20,249	-		28,4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666,666	9		640,80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590,073	8		1,159,02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八)		14,791	-		17,32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37,972	5		377,45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27	-		7,7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14,596</u>	<u>29</u>		<u>2,682,62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七)		599,515	9		262,8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818,008	53		3,702,624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二九及三十)		573,521	8		636,649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959	-		15,90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878	-		17,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8,310	1		116,23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172	-		1,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8	-		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04,581</u>	<u>71</u>		<u>4,753,830</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7,219,177</u>	<u>100</u>		<u>\$7,436,4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484,467	21	\$	966,304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28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91,904	7		796,34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28,102	-		45,82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335,747	5		346,36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161	-		7,2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9,32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433	-		15,6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6,139</u>	<u>33</u>		<u>2,457,676</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458,144	6		525,53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8,125	3		229,79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9,092	-		8,9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7,508	1		65,9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7	-		1,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4,186</u>	<u>10</u>		<u>831,966</u>	<u>11</u>
2XXX	負債合計		<u>3,100,325</u>	<u>43</u>		<u>3,289,642</u>	<u>44</u>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4		1,000,044	13
3200	資本公積		2,048,734	28		2,048,734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193	7		427,4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734	4		311,1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081	10		710,357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479,008</u>	<u>21</u>		<u>1,448,995</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368,706)	(5)	(310,734)	(4)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40,228)	(1)	(40,228)	(1)
3XXX	權益合計		<u>4,118,852</u>	<u>57</u>		<u>4,146,811</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219,177</u>	<u>100</u>		<u>\$7,436,4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080,783	100	\$4,564,0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3,587,244</u>	<u>88</u>	<u>4,120,30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493,539	12	443,727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38)	-	(17,50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20,009</u>	<u>-</u>	<u>22,47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9,610</u>	<u>12</u>	<u>448,69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751	3	127,245	3	
6200	管理費用	217,311	5	207,5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852	4	139,6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0</u>)	<u>-</u>	<u>5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794</u>	<u>12</u>	<u>475,03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816</u>	<u>-</u>	(<u>26,34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575	-	88	-	
7010	其他收入	103,104	2	41,9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7)	-	44,233	1	
7050	財務成本	(41,928)	(1)	(22,4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31,397</u>	<u>6</u>	<u>447,823</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881</u>	<u>7</u>	<u>511,64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3,697	7	\$ 485,3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51,224)	(1)	(54,93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2,473</u>	<u>6</u>	<u>430,37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01	1	(3,8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746)	(3)	25,8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60)	-	769	-
		<u>(93,905)</u>	<u>(2)</u>	<u>22,75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5	-	(2,31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1,911	1	(28,988)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442)	-	5,911	-
		<u>49,774</u>	<u>1</u>	<u>(25,39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4,131)	(1)	(2,6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342</u>	<u>5</u>	<u>\$ 427,73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66</u>		<u>\$ 4.39</u>	
9810	稀 釋	<u>\$ 2.60</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405,589	\$ 344,321	\$ 399,105	(\$ 264,392)	(\$ 46,782)	(\$ 311,174)	(\$ 52,262)	\$ 3,848,3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75	-	(21,87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147)	33,14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313)	-	-	-	-	(127,313)
		-	-	21,875	(33,147)	(116,041)	-	-	-	-	(127,3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9,380)	-	-	-	-	-	-	-	(29,38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30,371	-	-	-	-	430,37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8)	(25,390)	25,830	440	-	(2,63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293	(25,390)	25,830	440	-	427,73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6,777	-	-	-	-	-	-	-	6,7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8,588	-	-	-	-	-	-	12,034	20,62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48,734	427,464	311,174	710,357	(289,782)	(20,952)	(310,734)	(40,228)	4,146,81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29	-	(42,72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0)	44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6,301)	-	-	-	-	(246,301)
		-	-	42,729	(440)	(288,590)	-	-	-	-	(246,30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62,473	-	-	-	-	262,47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41	49,774	(107,746)	(57,972)	-	(44,13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14	49,774	(107,746)	(57,972)	-	218,34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48,734	\$ 470,193	\$ 310,734	\$ 698,081	(\$ 240,008)	(\$ 128,698)	(\$ 368,706)	(\$ 40,228)	\$ 4,118,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697	\$ 485,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528	116,786
A20200	攤銷費用	31,166	29,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0)	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42,735	(46,598)
A20900	財務成本	41,928	22,448
A21200	利息收入	(575)	(88)
A21300	股利收入	(44,541)	(10,1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5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1,397)	(447,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06)	(878)
A23700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33,880	(4,2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38	17,50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20,009)	(22,4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938)	(13,6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219	13,508
A31150	應收帳款	543,210	(144,6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76	(9,996)
A31200	存 貨	5,604	(149,485)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858	(317)
A32150	應付帳款	(322,160)	228,6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454)	89,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9)	3,4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47)	(1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6,083	154,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5	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400	10,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89)	(21,22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546)	(25,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3,623</u>	<u>117,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401)	(\$ 146,66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7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3	136,8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5)	(63,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2)	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096)	(37,43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95,068</u>	<u>257,1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3,905)</u>	<u>90,2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8,326	16,4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1,1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54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8)	(4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77)	(7,7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301)	(156,693)
C0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u>12,0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821)</u>	<u>(46,351)</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76,897	161,8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0,661</u>	<u>148,81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7,558</u>	<u>\$ 310,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183,092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文件，並核對收取貨款證明及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

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3,015	19		\$ 1,220,97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97,872	8		407,44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89,249	2		269,06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十)	2,517,030	30		3,650,900	3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十)	19,782	-		295,87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22	-		1,0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98,476	12		1,303,533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一)	78,445	1		40,5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531	-		59,5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20,722</u>	<u>72</u>		<u>7,248,936</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01,031	7		264,37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44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1,520,620	18		1,635,91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6,815	2		183,17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1,893	-		24,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6,356	1		131,8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84	-		33,7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8	-		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14,164</u>	<u>28</u>		<u>2,274,135</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8,534,886</u>	<u>100</u>		<u>\$ 9,523,0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11,876	18		\$ 1,100,05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28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3,667	1		178,72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192,361	14		1,962,35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41,708	6		671,95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7,843	2		99,0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998	-		47,3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6,463	-		17,8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15,916</u>	<u>41</u>		<u>4,357,31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58,144	5		525,53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9,404	3		231,1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8,437	1		83,9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508	-		65,9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61	-		2,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5,854</u>	<u>9</u>		<u>909,256</u>	<u>9</u>	
2XXX	負債合計	<u>4,301,770</u>	<u>50</u>		<u>5,266,57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44	12		1,000,044	10	
3200	資本公積	2,048,734	24		2,048,73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193	5		427,4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734	4		311,1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081	8		710,357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479,008</u>	<u>17</u>		<u>1,448,99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368,706)	(4)		(310,734)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及二七)	(40,228)	(1)		(40,228)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18,852</u>	<u>48</u>		<u>4,146,811</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14,264	2		109,687	1	
3XXX	權益合計	<u>4,233,116</u>	<u>50</u>		<u>4,256,498</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34,886</u>	<u>100</u>		<u>\$ 9,523,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9,183,092	100	\$ 10,969,16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8,005,893</u>	<u>87</u>	<u>9,723,74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177,199</u>	<u>13</u>	<u>1,245,41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8,581	3	294,762	3
6200	管理費用	363,952	4	361,4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336	2	222,1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885</u>)	-	(<u>2,99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9,984</u>	<u>9</u>	<u>875,37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47,215</u>	<u>4</u>	<u>370,0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9,473	-	11,832	-
7010	其他收入	81,965	1	325,3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99	-	34,020	-
7050	財務成本	(<u>47,007</u>)	-	(<u>26,748</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47</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777</u>	<u>1</u>	<u>344,45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22,992	5	714,4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38,821</u>	<u>2</u>	<u>256,7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84,171</u>	<u>3</u>	<u>\$ 457,77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01	-	(3,8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746)	(1)	25,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460</u>)	<u>-</u>	<u>769</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93,905</u>)	(<u>1</u>)	<u>22,752</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969	1	(34,8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2,442</u>)	<u>-</u>	<u>5,911</u>	<u>-</u>
8360		<u>51,527</u>	<u>1</u>	(<u>28,9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2,378</u>)	<u>-</u>	(<u>6,15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793</u>	<u>3</u>	<u>\$ 451,62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2,473	3	\$ 430,3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698</u>	<u>-</u>	<u>27,408</u>	<u>-</u>
8600		<u>\$ 284,171</u>	<u>3</u>	<u>\$ 457,77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8,342	3	\$ 427,73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451</u>	<u>-</u>	<u>23,889</u>	<u>-</u>
8700		<u>\$ 241,793</u>	<u>3</u>	<u>\$ 451,62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66		\$ 4.39	
9810	稀 釋	\$ 2.60		\$ 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405,589	\$ 344,321	\$ 399,105	(\$ 264,392)	(\$ 46,782)	(\$ 52,262)	\$ 3,848,372	\$ 154,897	\$ 4,003,26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75	-	(21,87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147)	33,147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313)	-	-	-	(127,313)	-	(127,313)
		-	-	21,875	(33,147)	(116,041)	-	-	-	(127,313)	-	(127,3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9,380)	-	-	-	-	-	-	(29,380)	-	(29,38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30,371	-	-	-	430,371	27,408	457,77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8)	(25,390)	25,830	-	(2,638)	(3,519)	(6,15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293	(25,390)	25,830	-	427,733	23,889	451,62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二)	-	6,777	-	-	-	-	-	-	6,777	(55,649)	(48,8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	8,588	-	-	-	-	-	12,034	20,622	-	20,62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13,450)	(13,4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48,734	427,464	311,174	710,357	(289,782)	(20,952)	(40,228)	4,146,811	109,687	4,256,49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29	-	(42,72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0)	440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6,301)	-	-	-	(246,301)	-	(246,301)
		-	-	42,729	(440)	(288,590)	-	-	-	(246,301)	-	(246,30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62,473	-	-	-	262,473	21,698	284,17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41	49,774	(107,746)	-	(44,131)	1,753	(42,378)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14	49,774	(107,746)	-	218,342	23,451	241,79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18,874)	(18,87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44	\$ 2,048,734	\$ 470,193	\$ 310,734	\$ 698,081	(\$ 240,008)	(\$ 128,698)	(\$ 40,228)	\$ 4,118,852	\$ 114,264	\$ 4,233,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992	\$ 714,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864	292,775
A20200	攤銷費用	34,322	32,9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85)	(2,9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29,999	(52,699)
A20900	財務成本	47,007	26,7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473)	(11,832)
A21300	股利收入	(44,541)	(10,1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5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365	3,863
A23700	存貨損失	129,463	130,3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951)	(11,100)
A29900	搬遷補償淨利益	-	(293,302)
A29900	其他	-	13,7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0,026	41,984
A31150	應收帳款	1,136,250	(218,7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78	18,749
A31200	存 貨	174,701	(252,0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71	91,077
A32130	應付票據	(65,059)	30,633
A32150	應付帳款	(769,991)	167,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281)	93,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	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47)	(1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8,820	803,4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96	12,9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400	10,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31)	(23,74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1,352)	(146,9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8,433</u>	<u>655,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401)	(\$ 146,66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2)	(725,2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630	690,9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74)	(201,6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8	2,7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04	(6,835)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6,92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200)	(38,2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880)	(26,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599)	(451,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7,025	81,3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1,1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54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4)	(2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920)	(48,7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301)	(156,693)
C0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2,03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8,87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	(18,874)	(13,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805)	(84,7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15	(35,4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2,044	84,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0,971	1,136,8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015	\$1,220,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1,765,79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3,841,1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5,606,9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2,473,6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31,4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973,534)	
可供分配盈餘		612,475,6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5 元)		(147,780,6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694,985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及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u></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新增	<p><u>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
<u>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	<u>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新增	<u>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p><u>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修訂。
<u>五</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	<u>七</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	調整條號。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1. 調整條號。</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p>	<p>九、<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p>	<p>1. 調整條號。</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p>	<p>1. 調整條號。</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會。</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十</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十一</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1. 調整條號。</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刪除</p>	<p>內容調整至修訂後條號十一。</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訂。</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u></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四、<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十四、<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p>
<p>十五、<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做成紀錄。</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五、<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十六、<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u></p>	<p>十六、<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刪除	原修號內容調整至條號十三。
<p><u>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u>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1. 調整條號。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修訂。</p>
<p><u>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u>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u></p>	<p>1. 調整條號。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修訂。</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新增	<u>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 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 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 至少十五分鐘。</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修訂。
<u>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 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 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 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 之規定。</u>	<u>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 之同一地點。</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修訂。
新增	<u>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 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 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 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 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 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 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 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u></p>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新增	<u>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修訂。
<u>二十一</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二十三</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號
<u>二十二</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四</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28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及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做成紀錄。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

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寶 廣 投 資 (股) 公 司	1,427,357	1.43%	張 瑞 欽
董 事	華 立 企 業 (股) 公 司	26,129,978	26.13%	張 尊 賢
董 事	葉 清 彬	1,494,994	1.49%	—
董 事	吳 志 成	571,129	0.57%	—
獨立董事	馬 振 基	—	—	—
獨立董事	李 樑 堅	—	—	—
獨立董事	陳 冠 能	—	—	—
	董事持股小計	29,623,458	29.62%	

註：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